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州建用字(02)[2025]2号

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5 年度第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梅县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梅州市梅县区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[梅市自然资梅县(管制)报字[2025]4号]及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区将石扇镇建新村建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祖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桥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增山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楼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农会股份经济合作社，西南村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新东村东山股份经济合作社，银钱村岭南(2)股份经济合作社，中村村对门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猫公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高塘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下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中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中心楼股份经济合作社，中和村上南股份经济合作社，石扇镇南水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，畚江镇松林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梅南镇水美村四队股份经济合作社，隆文镇经济联合总社，隆文镇岩前村可琼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田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田二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坑美村保谦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继承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泮楼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楼下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檀江村塘上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塘下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木寨村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2517 公顷（其中水田 0.0162 公顷；水浇地 0.0095 公顷；园地 0.1520 公

顷；林地 0.0466 公顷；草地 0.0134 公顷；其他农用地 0.014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0.0099 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：0.2616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，用于住宅用途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村庄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510211216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市府办，市税务局，市财政局，市自然资源局，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，梅县区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县区税务局。